

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通医药字（2024）16号

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教材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严格规范职业院校教材管理，落实学院在教材编写、修订、审核、选用和使用等各方面的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依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吉林省教育系统教材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严格落实教材建设工作责任制，按照各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开展教材管理、编写、修订、审核、选用、使用等工

作，不断规范教材建设。

第三条 学院教材建设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系部具体负责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坚持把教材建设与管理作为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提升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党的建设、教学科研等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职业院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主要包括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料、图册和活动手册等）。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五条 学院党委对全院教材建设工作负有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和院长抓教材建设同责，是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材建设工作的院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院长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或联系系部的教材建设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教材建设工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院内各系部是教材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各系部党政负责人是本系部教材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系部教材建设工作审核和督查的职责。

第七条 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负责学院教材管理全面工作；审定学院专业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和解决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监督学院所有

选用教材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调度和研究解决教材管理相关事宜。

第八条 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工作职责：

指导各专业的教材建设、教材研究和教材评价；负责向各系部征询教材使用情况，撰写教材年度使用报告；负责学院教材的征订、选用、审定工作；监督学院教材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九条 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全面落实学院教材建设工作要求；完善教材建设工作制度，指导院内各系部教材建设工作；分析研判教材建设工作形势，提出学院教材建设工作总体建议；定期开展教材建设工作督导与评价，及时汇总上报；依法依规做好教材建设举报、调查处理，完善惩处机制。

第十条 各系部工作职责：

落实关于教材建设的规章制度，将教材建设工作列入本系部重要议事日程；强化日常建设管理，确定专人落实教材建设工作；开展教材建设工作培训，增强责任意识；负责对本系部教师推荐教材进行审核，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负责做好本系部教师违反教材建设行为的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坚持依法依规，对违反规定、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教材工作出现问题及其它严重不良后果的部门和个人，严肃追究问责；坚持全面覆盖，责任追究涵盖教材编写、修订、审核、选用、使用各个环节，统筹定责；坚持客观公正，合理确定责任，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定性合规，处理得当。

第十二条 在教材编写、修订工作中，相关部门或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教材内容（含插图、封面，下同）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的；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知识性、科学性错误的；

（三）违规编写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的；

（四）擅自改动审定后的教材内容的；

（五）违规编写专题教育教材、读本的；

（六）擅自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标识、国家规划教材、省规划教材、示范教材标识和各种误导性标识或表述的。

第十三条 在教材审核过程中，相关部门或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未按规定落实教材审核要求和程序，违反教材“凡编必审”“凡用必审”原则、回避原则，违反编审分离制度及盲审制度的；

（二）审核通过的教材出现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问题的；

（三）审核通过的教材存在严重的知识性、科学性错误的；

（四）使用不正当手段干预教材审核的；

（五）擅自泄露教材审核信息的；

（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在教材选用、使用工作中，相关部门或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教材选用、使用要求和程序，违反教材凡选必审的原则的；

（二）以非正当手段干预或影响教材选用过程和结果的；

（三）选用、使用未经审核通过的教材的；

（四）未按规定选用、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国家规划教材、省规划教材以及专题教育教材或读本；

（五）选用、使用的教材存在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问题的；

（六）选用、使用的教材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

（七）选用、使用的教材存在严重的知识性、科学性错误的；

（八）开设属于“马工程”重点教材对应的课程，未按规定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的；

（九）使用盗版、盗印教材的；

（十）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在发布涉教材信息过程中，相关部门或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使用夸张标题，炒作、发布与教材有关的不实信息的；

（二）散布谣言扰乱教材管理秩序的；

（三）教材工作人员公开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 其他对教材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十六条 出现追责情形,由学院视情况对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下列方式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约谈、内部通报、教材停用等处理;

(二) 情节较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一定期限内限制或暂停教材编写、修订、审核资格;

(三) 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2024年5月28日



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